

《台日法政研究》徵稿說明

- 一、本刊主要為刊載台灣或日本相關法學・政治學之學術性研究期刊，舉凡與台日有關之法律學或政治學學術論文（論說），以及判例介紹、法令新知、書評、事件評析或其他法政相關問題研究，皆歡迎投稿。
- 二、本刊稿件語言可以中文或日文、英文、德文等外語撰寫，如為譯稿，請附原文及原作者同意書。
- 三、來稿文章應為原創性之論著，長度以不超過 3 萬字為宜，並應遵守學術倫理規範，切勿一稿多投。
- 四、來稿請以 Word 文字檔格式，附上作者中英文姓名、中文簡歷、英文題目及中英文摘要（中文摘要以 300 字，英文摘要以 500 字為原則）、中英文關鍵字（3 至 10 個）。若為日文稿件，則可以日文代替中文。
- 五、本刊論文採橫式排列，論文請依《台日法政研究》稿件撰寫格式撰寫。
- 六、本刊設有審稿制度，來稿經編審委員會初審後，投稿論文將送請專家學者依雙向匿名方式審查通過後，即予以刊登。如有需要，按編審進度可開具刊登證明書或同意刊登證明書。
- 七、凡於本刊登載之論文（含數位化形式），著作權歸作者所有，出版權則歸本刊所有。著作人投稿本刊，並經本刊審查通過刊登後，同意授權本刊得以非專屬授權方式，再授權本刊同意之資料庫業者，進行重製、透過網路提供下載、列印等服務，並得以酌作文字及格式之修改。
- 八、本刊為半年刊，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出版，全年徵稿，依來稿先後隨時送審，各期稿件截止日期分別為 4 月 30 日與 10 月

31日，惟確定可刊登之論文，編審會可視期刊篇幅及性質調整稿件刊登順序。

九、稿件一經刊登，文責自負；本刊致贈當期刊物二冊，不支付稿酬。稿件請以電子郵件寄至「台日法政研究」信箱：

jolintei@gmail.com。